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5-007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73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8%,通过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0,3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通过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54,25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1%。截至本公告日,王壮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2,86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0.56%。

● 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1,52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06%。截至本公告日,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48,860,000股,占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79.42%。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1、王壮鹏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通知,获悉王壮鹏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王壮鹏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	5,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8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9%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4月9日
持股数量	42,730,5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7,36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7%

王壮鹏先生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5,500,000股全部用于重新质押。

2、王壮鹏先生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通知,获悉王壮鹏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壮鹏	是	5,500,000	否	否	2025.04.09	2026.03.18	广东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7%	2.6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500,000	-	-	-	-	-	12.87%	2.69%	-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壮鹏	42,730,500	20.88%	32,860,000	32,860,000	76.90%	16.06%	0	0	0	0
王壮加	6,000,000	2.93%	6,000,000	6,000,000	100.00%	2.93%	0	0	0	0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10,366,000	5.07%	10,000,000	10,000,000	96.47%	4.89%	0	0	0	0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000	0.57%	0	0	0.00%	0.00%	0	0	0	0
蔡丹虹	1,000,000	0.49%	0	0	0.00%	0.00%	0	0	0	0
蔡建涛	265,000	0.13%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61,521,500	30.06%	48,860,000	48,860,000	79.42%	23.87%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18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1.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57%,对应融资余额为13,98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6,471,62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6,471,62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情况如下:

(一)核准情况

2022年4月7日,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城环境”)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6号)核准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发行86,471,62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股份登记情况

2022年4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86,471,621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确认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86,471,621股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已登记完成。详见《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编号:临2022-034)。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上市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的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471,621	36
合计		86,471,621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18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86,471,621股并完成股份登记。加之因部分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952,834,715股增至1,039,309,91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21,586,366股,无限售条件股份917,723,546股。

2、2022年11月7日,公司向5个发行对象: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控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江西星河影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50,716,115股并完成股份登记,加之因部分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1,039,309,912股增至1,090,074,04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72,302,481股,无限售条件股份917,771,567股。

3、2022年11月17日,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31,583,745股解禁并上市流通。加上部分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1,090,074,048股增至1,090,112,0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40,718,736股,无限售条件股份949,393,314股。

4、2023年1月19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各授予对象均全部达成,解除限售比例30%,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76.55万股,剩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6.5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总股本1,090,112,0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38,953,236股,无限售条件股份951,158,814股,期间可转债未转股。

5、2023年5月9日,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控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江西星河影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50,716,115股解禁并上市流通。期间部分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1,090,112,050股增至1,090,112,21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88,237,121股,无限售条件股份1,001,875,090股。

6、2024年3月7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各授予对象均全部达成,解除限售比例30%,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76.55万股,没有剩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因部分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1,090,112,211股增至1,184,602,32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86,471,621股,无限售条件股份1,098,130,707股。

7、截止至本次限售股解禁申请日,因部分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1,184,602,328股增至1,284,146,37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86,471,621股,无限售条件股份1,197,674,757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就股份锁定做出了相关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已在《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限售承诺。独立财务顾问对洪城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6,471,621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8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471,621	6.73%	86,471,621	0
合计		86,471,621	6.73%	86,471,621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A股	86,471,621	6.73	-86,471,621	0	0
二、无限售条件A股	1,197,674,757	93.27	86,471,621	1,284,146,378	100.00
股份总数	1,284,146,378	100.00	0	1,284,146,378	1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肖奋	280,666,347	15.55%
2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270,193	5.00%
3	杨明焕	86,950,069	4.82%
4	肖蔚	33,964,253	1.88%
5	肖晓	28,725,377	1.59%
6	陈文海	25,223,709	1.40%
7	刘方觉	15,696,478	0.87%
8	肖勇	14,480,000	0.80%
9	肖文英	13,404,503	0.74%
10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13,273,205	0.7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270,193	5.85%
2	杨明焕	86,950,069	5.63%
3	肖奋	70,166,587	4.55%
4	陈文海	25,223,709	1.63%
5	刘方觉	15,696,478	1.02%
6	肖勇	14,480,000	0.94%
7	肖文英	13,404,503	0.87%
8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13,273,205	0.86%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069,500	0.78%
10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753,644	0.7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在有效期内授出或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8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1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16.6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在此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8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16%。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1,971,452	14.51%	270,304,785	14.9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3,434,424	85.49%	1,535,101,091	85.03%
三、总股本	1,805,405,876	100.00%	1,805,405,876	100.00%

2、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16.6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08%。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1,971,452	14.51%	266,138,119	14.7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3,434,424	85.49%	1,539,267,757	85.26%
三、总股本	1,805,405,876	100.00%	1,805,405,876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463,056.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47,071.69万元,流动资产181,946.23万元,负债总额223,039.39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8.17%,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16%、4.05%、5.50%。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此回购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独立董事郑丹女士于2024年12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00股,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谢玉平、监事曾秀清、王乃奎、江念、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周桂清、副总经理夏泽华为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日为2025年2月24日,经管理委员会决定,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解锁份额合计2,925,000股已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及未来六个月内的明确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授权

1、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股份情况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回购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在有效期内授出或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6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2025年4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惠州市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4名,实到董事4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2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其中:用于股权激励部分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或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部分或全部工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事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7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回购的基本情况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2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其中:用于股权激励部分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相关人员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回购股份部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30%(含);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70%(含),可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予以出售。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截止2025年4月11日收盘,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符合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规定。

3、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416.6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用于股权激励部分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612,618,62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回购数量下限)		本次变动后(回购数量上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91,926	5.08%	33,591,926	5.48%	35,258,593	5.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	581,526,694